

∴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

100.2.16 館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圖書館資源推廣室、影片欣賞室及研討室等場地借用與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第2條 場地：

1. **四樓資源推廣室1間**：供圖書館推廣利用教育或本校教師從事教學活動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15至40人。
2. **四樓影片欣賞室1間**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視聽媒體進行賞析、研討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5至10人。
3. **研討室**：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研討之用。四樓1間，申請使用人數為5至12人；五樓2間，申請使用人數為3至5人。

第3條 申請及使用方式：

1. 採預約方式，於使用日前2週內線上申請，取消預約須於使用前線上或洽櫃台處理。
2. 使用時間每次以2小時或一部影片長度為原則，惟不提供在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。
3. 申請通過者，請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15分鐘內，持借書證至櫃台辦理借用，由本館服務人員開啟供用，超過15分鐘即視同放棄。預約未到記錄累計達3次者，暫停該申請者及使用者3個月內之使用權。

第4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以教學用途申請者，教師或其代理人需到場維持秩序；凡冒用他人名義借用者，經發現後，取消借用資格。
2. 基於安全與管理考量，不得上鎖，本館服務人員得不定時入內查看。
3. 使用四樓場地限用本館視聽資料，若需使用非本館資料，應經本館同意並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4. 場地使用完畢，應立即清理整潔後，告知本館服務人員驗收，經驗收無誤，退還借書證件。

第5條 其它未盡規範事項，以本館閱覽規則為處理原則。

第6條 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